年	月	日

兹收到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發給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8月至113年1月)導師職務加給差 額及教保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據。						
服務單位:	姓名	名:	(簽)	名及蓋章)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款項內容及計算	説明:					
無法提供帳戶原	因說明:					
		領	據			
					年	月日
茲 收 到 新北市政府教育 額及教保費	「局 發 給112學 -	年度第1學具	朝(112年8)	月至113年1月)導師職務	加給差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方	亡 正			
	(<mark>零、壹、</mark>	貳、參、肆、	伍、陸、柒、	捌、玖)		
此據。						
服務單位:	姓名	:	(簽	及蓋章)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款項內容及計算說明:

無法提供帳戶原因說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8月至113年1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 請領切結書

本人	請領部	新北市政	政府教育局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8月
至113年1月)教育	部國民及	と 學前教	育署補助各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
及教保費經費,	因		
故懇請以支票支	付,共計:	新臺幣_	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